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2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